

卡尔纳普与莫里斯

张良林^{1 2}

(1. 南京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南京 210097; 2. 常熟理工学院 外国语学院 江苏 常熟 215500)

摘 要: 卡尔纳普开创的逻辑句法学及其他相关观点不仅为莫里斯的符号学提供了语形学方面的本体内容, 而且在研究方法方面, 前者提出的一些概念都被后者加以扩展应用, 例如形成规则、转换规则等范畴都从前者的句法学溢出到后者的符号学的所有三支。通过探讨卡尔纳普理论对莫里斯符号学的影响, 我们可以清楚地掌握莫里斯符号学的坚实的语形学基础, 看出美国符号学理论建构的发展脉络, 以期对国内符号学理论的建设有所启迪。

关键词: 卡尔纳普; 莫里斯; 逻辑句法学; 语形学; 符号学

中图分类号: N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7062(2012)02 - 0045 - 06

鲁道夫·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1891 ~ 1970)是德国逻辑学家逻辑实证主义的领导人物。他的大部分著作和文章在美国以英文版得以出版和发表,代表性作品有《语言的逻辑句法学》、《哲学与逻辑句法学》、《语义学导论》、《逻辑的形式化》、《科学统一的逻辑基础》、《逻辑和数学的基础》等。卡尔纳普比莫里斯出生稍早 10 年,卡尔纳普的形式句法学及符号学其他方面的观点对莫里斯的符号学理论产生了共时性的重要影响,主要表现在前者不仅直接为后者所开创的语形学提供了理论内容,还为后者装备了具体符号学概念和分析方法。

一 符号学三支

莫里斯曾在 1938 年出版的《符号理论基础》一书中首创性地提出符号学三支的学说,即符号学具有语形学(syntactics)、语义学(semantics)和语用学(pragmatics)三个组成分支。语形学研究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及其所适用对象之间的关系,语用学研究符号与解释者之间的关系。

对于一门语言的完整研究应包括以上三个方面,用公式表达为: $L = L_{syn} + L_{sem} + L_p$ 即语言 = 语形 + 语义 + 语用^{[1]6-10}。莫里斯的这一符号学三分法在卡尔纳普那儿得到了强烈回应与修正,在卡尔纳普改进的基础上,莫里斯在其 1946 年出版的《语言、符号和行为》一书中进一步完善了这一理论。

卡尔纳普在《语义学导论》中认同了莫里斯关于符号学三支的看法,指出“符号学三部分之间的差别是 C. W. 莫里斯提出的”^{[2]9}。卡尔纳普解释认为,如果一项研究明确指向说话者,或语言的使用者,那么我们把该研究指定为语用学领域;如果我们从语言使用者那儿抽取并只分析表达式及其所指谓,则我们就处于语义学领域;如果我们从所指谓中只抽取并分析表达式之间的关系,则我们处于(逻辑)句法学(syntax)中。卡尔纳普为了使莫里斯开创的符号学三支学说为自己提倡的逻辑句法学服务,偷偷地将莫里斯的用词“语形学”(syntactics)换成了句法学(syntax),但他本人认为自己的句法学能够反映莫里斯的语形学的实在内容。不仅如此,

【收稿日期】 2011 - 12 - 18

【基金项目】 2010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莫里斯符号学思想研究”(CX10B_068R);南京师范大学 2010 年度优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莫里斯符号学思想研究”(2010bs0023);200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比较研究”(09YJC740012);江苏省“青蓝工程”资助项目(苏教师(2010)27 号)

【作者简介】 张良林(1970 -)男,江苏沭阳人,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生,常熟理工学院外国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文化符号学。

他还对莫里斯早期提出的符号学三支理论提出了改进意见。他认为“莫里斯将语用学界定为研究说话者和表达式之间关系的领域,‘语用学’这一术语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细微差别,然而,在实践中,这种研究和也指向所谓的研究之间好象不存在明显的分界线”^{[2]19-10}。在卡尔纳普看来,语用学研究应包括以下内容:与说话活动有关的神经系统和说话器官的生理学分析;关于说话行为与其他行为之间关系的心理学分析;关于同一个单词对于不同个体所具有不同涵义的心理学研究,不同部落、不同年龄组和不同社会阶层之间说话习惯的文化学和社会学分析,关于科学家记录实验结果的过程分析等等。卡尔纳普心目中的语义学不仅研究表达的意义,同时还包括真值理论和逻辑演绎理论等内容。卡尔纳普的句法学则将莫里斯语形学中的表达式之间的关系细化为表达式中符号出现的种类和出现的次序。卡尔纳普对莫里斯符号学三支学说的细化和扩展解释促使莫里斯在其1946年出版的更加全面的《符号、语言和行为》中进一步修正了三支的定义。

在卡尔纳普的批判声中,莫里斯看到了早期三支定义中的局限性和模糊性,从而将符号学三支重新解释如下:“语用学是符号学中研究出现于行为中的符号的起源、用途以及影响的部分,语义学研究所有意指方式中符号的意指;语形学不考虑符号的具体意指及其与出现于其中的行为的关系,只研究符号的组合。”^{[3]219}

二 符号学统一任务

区分出符号学的三个分支,目的不是分裂或解构符号学,而是指出符号过程的不同维度和方面,目的在于更好地统一符号学。符号学的统一表现在内外两个方面,一方面,符号学内容三个分支有机统一成为符号学;另一方面,符号学统一其他科学。作为20世纪30年代统一科学运动的主要发起者和《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的副主编和主要撰稿人,卡尔纳普和莫里斯都对符号学的统一问题给予关注。

在符号学内部统一方面,卡尔纳普虽然认为在符号学内部作出语用的、语义的和句法的区别,有助于澄清科学讨论中的一些误解和模糊性,但符号学的三个分支是紧密联系的,不可分割的,句法学分析必须得到相应语义学的补充,“理论哲学领域不再局限于句法学,而是被看做关于语言的整体分析的

理解,包括句法学、语义学,也许也包括语用学。”^{[2]246}卡尔纳普指出,对于同样哲学问题的不同维度的研究可使它们隶属于不同的符号学分支,如仅仅分析话语的纯形式方式,则为句法学;如话语分析只考虑表达式的意义,则为语义学;而语用学则与知觉、观察、比较和证实等活动有关,只要这些活动导致以语言形式表达出的知识。卡尔纳普总结认为:哲学的任务是符号学分析,哲学关注的问题不是存在的终极本质,而是科学语言的符号学结构。哲学问题与知识的获得和交流活动都与逻辑分析有关,其中牵涉到语用学、语义学和句法学的总体运作^{[2]250}。卡尔纳普本人的学术研究路径体现了将符号学三支融合的愿望。首先,他在《语言的逻辑句法学》中试图沿着纯句法学尽可能走得更远,后来在《语义学导论》中认识到有些概念,如逻辑概念应被看做是语义学的,句法定义应由相应的语义分析所补充,在其后期的作品中,如《论语用学的一些概念》。卡尔纳普认识到从逻辑本身进入语用学领域的必要性^[4]。

卡尔纳普关于符号学内部三支统一的观点对于莫里斯的相应观点起到了协同作用。在莫里斯看来,对符号过程某一维度的研究,离不开所有三个维度的词语和知识。在语形学中,研究者用一些元符号去描述且指称被研究的符号媒介物,目的是为语形学现象作出真实的陈述,这里的“描述”、“指称”过程体现了语义学关系,而“目的”和“真实的”等词语则体现了语用学范畴。语义学研究符号组合体意指对象的语义规则,则已经蕴含了语形学和语用学知识。而语用学若将符号的形式结构及其与对象之间的关系置之度外,则语用学就失去其价值了。“对符号的全面解释将包括三种考虑……总的来说,把符号学领域当做整体看待,找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所有相关因素将更加重要。目前的研究有意偏向侧重于符号学的统一,而不是将每个问题肢解成语用学成分、语义学成分和语形学成分。”^{[3]225}

符号学的外在科学统一作用表现为,各种科学都必须且可能在符号学那里得到与本学科内部符号分析问题有关的知识 and 原则。

在这个方面,卡尔纳普指出了科学统一问题的三个层面^[5]。首先从术语上讲,所有科学的术语能否形成一门语言,从而使所有科学中术语的意指过程能以某种初始术语集合加以表述;其次从法则上讲,所有科学的法则能否被看做定理,从某种作为公理的法则集合中演绎出来;第三从方法论上讲,所有

科学尽管存在差异,能否在获得关于自身主要的知识方面,使用共同的方法。

对于卡尔纳普在科学统一运动中遇到的疑问及方法的召唤,莫里斯作了积极响应,认为符号学的发展本身,就是统一各门科学过程中的一个步骤。符号学的科学统一作用首先表现在,它是所有科学的工具科学,为其他科学提供方法。莫里斯认为符号学的这种工具性作用是通过两种方式完成的:一是使符号学训练成为科学家常规知识装备的一部分,这样,科学家就会对自己所使用的语言工具产生批判性警觉意识;二是对特殊科学的语言作精细研究,对于各门科学中基本术语和问题的具体研究将会向科学家表明符号学在他们所从事的领域中的重要性^{[1]57}。《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中的许多论文,如卡尔纳普的论文,可以看做是这样一些研究的典范。此外,符号学为谈论、分析和比较不同特殊科学语言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套全面的语言,呈现不同科学的术语和法则之间的各种关系。同时,符号学旨在整合被特殊科学分割的知识。但符号学在统一科学过程中不是一帆风顺的,莫里斯指出了四个难题并一一化解^{[3]225-238},它们包括:形式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心理学与生物学及物理科学的关系、人文研究与科学研究的关系、哲学与系统知识的关系等。

三 描述符号学与纯符号学的区分

符号学的科学统一作用基本上发生在描述符号学(descriptive semiotic)层面,而不是纯符号学(pure semiotic)层面,莫里斯认为“这种活动主要是科学语言的描述符号学”^{[3]224}。卡尔纳普也认为描述符号学层面上的符号学三支是有机统一的。“描述语义学和描述句法学严格来说是语用学的部分”^{[2]13},而在纯符号学层面,这三个领域是互相独立的。

莫里斯关于描述符号学与纯符号学层面的区分得益于卡尔纳普关于纯句法学和描述句法学的区分。卡尔纳普的早期工作重心在逻辑句法学,他在句法学上的独到见解为莫里斯的符号学作出了独特贡献。卡尔纳普句法学区别为两个层面:纯句法学(pure syntax)和描述句法学(descriptive syntax)。纯句法学关注要素的可能排列,不关心组成各种要素的事物的本质,不关心要素的哪种可能排列在任何地方被真正实现。换句话说,纯句法学只关注句子的可能形式而不关心组成句子的单词的类型,也不

关心句子是否在世上某处的纸上出现。在纯句法学中,只有定义和从中推导出的后件得以表述。纯句法学因此总体上是分析性的,仅仅是组合分析。卡尔纳普将之比做具有某种有限数量、离散性的序列结构的几何学。描述句法学之于纯句法学的关系相当于物理几何之于纯数学几何的关系,描述句法学关注经验上已知表达式的句法特征和关系。描述句法学的句子可以表明一篇论文中哪两句话是矛盾的或哪句话在句法上是错误的^{[6]17}。纯句法学实际上是纯原理性的操作,而描述句法学则是应用层面的操作,卡尔纳普从事的主要工作是前者。

卡尔纳普在句法学的演绎性原理层面与应用性层面的首创性明确区分,使莫里斯得到启迪,进而使后者在符号学领域展开了全面的相应区分。莫里斯认为:应当细心区别符号学的不同层次,首先区别符号学所拥有的关系和用以谈论这些关系的符号,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将是符号学的最重要的、普遍的和实际的应用。我们可以把这些陈述符号事实的特别符号,如“符号”、“意指”等词本身,称做元符号。其次,符号学家可以对元符号或元语言,即研究符号的整套术语和命题加以系统化,这种对元语言操作的更高级符号学过程不同于利用符号学术语分析实际符号现象的过程,这一层次的符号学原则上能够表述为一个演绎系统,具有初始项和原始语句,从这些原始语句可以推导出其他语句和定理。莫里斯把这样更高层次的对于研究符号的整套术语和命题加以形式化系统化处理的符号学处理称做叫纯符号学(pure semiotic),它的组成分支是纯语形学(pure syntactics)、纯语义学和纯语用学。而纯符号学的处理对象——元语言在符号的具体事例中的应用则被莫里斯称做描述符号学(descriptive semiotics),它的组成分支是描述语形学、描述语义学和描述语用学^{[1]19}。

卡尔纳普关于纯句法学与描述句法学的区分在得到莫里斯的扩展应用后,卡尔纳普信心倍增,但作为一个严谨的逻辑学家,仍然小心谨慎,他尝试着把相应的区分应用于语义学领域,但少见其应用于语用学领域。在1942年出版的《语义学导论》中,卡尔纳普区别了描述语义学与纯语义学,他认为,前者是对历史上已知某特定语言如法语或所有语言的语义特征进行的描述和分析;可进一步区分为专门描述语义学和一般描述语义学;而纯语义学则指关于抽象的语义系统的建构和分析^{[2]11-12}。卡尔纳普之所以没有在语用学中作出相应的区分,是因为他认

为语用学是一门经验科学,不适合纯理论演绎^{[7]6}。可莫里斯却坚持认为,在语用学中可作出相应的区别,并为之找到区别标准。莫里斯认为纯符号学与描述符号学之间的差别表明的是符号学形式话语与指谓话语之间的区别,也就是“作为逻辑的符号学与作为科学话语的符号学”。前者作为科学阐述符号的语言,拥有自己的形式语句,这样的语句属于逻辑,如“每个符号都拥有符号代表项”,后者则由指谓语句组成,如关于什么符号意指某人、或具体符号的组合、起源、用途、影响的陈述句,这样的语句组成了作为自然科学的符号学。莫里斯认为“这一区分适用于符号学的每个分支,因此,我们可以区分纯语用学与描述语用学、纯语义学与描述语义学、纯语形学与描述语形学。符号学作为工具的应用可被称做应用符号学。”^{[3]219-220}

四 句法学与语形学

从上文对比分析来看,卡尔纳普是基本上同意莫里斯将符号学分为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三个分支的,只不过在其著作中为了表述上的一致,坚持使用“句法学”来代替语形学。而事实上,莫里斯的语形学是建立在句法学的基础上的,尤其是建立在卡尔纳普的逻辑句法学之上的。在欧洲,人们很早就开始关注推理,而推理则牵涉到一门语言内部符号组成的一些关系。例如:希腊人用演绎或公理系统关于数学的陈述,使人们注意到紧密连接的符号系统的模式,即通过对初始符号集合的运算,可以获得所有其他的符号集合。形式系统化的操作传统为语形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后来数学家莱布尼兹想到一种普遍的演算方法,即从符号推出结果的普遍的形式方法。通过历代逻辑学家的努力奋斗,数学形式和方法的统一化和概括化在数理逻辑中得到了突出的扩展。“这种语形关系理论在卡尔纳普的逻辑中已经获得了最精细和现代的发展。”^{[1]14}卡尔纳普所完善的逻辑句法学为莫里斯讨论符号的形式方面提供了更为精确的语言和可为有力的分析工具。莫里斯重点关注逻辑句法学与符号学之间的关系,他将这种关系归属于语形学范畴,也正是这种关系使莫里斯构想出了“语形学”。莫里斯认为,“逻辑句法学的所有成果都可以被吸到语形学中。而且,毫无疑问,逻辑句法学是语形学中最发达的一个部分,因此也是符号学中最发达的部分”^{[1]15}。虽然卡尔纳普的句法学对莫里斯开创的语形学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可我们并不能将二者等同起来,因为前者

的研究范畴相对窄小,而后者的研究范畴却比前者要宽广许多。

卡尔纳普的句法学充满了科学的色彩,他把逻辑句法学定义为,“一门语言的逻辑句法学是指关于该门语言的形式理论——是关于制约它的那些形式规则以及从这些规则导出推论之推理过程的系统性阐释”^{[6]1}。卡尔纳普的逻辑句法学主要涉及以数理逻辑为主的科学语言,他认为,“哲学就被科学逻辑代替——也就是说,被科学语句和概念的逻辑分析所代替,因为科学逻辑仅仅是科学语言逻辑句法”^{[6]xiii}。与卡尔纳普把句法学限制在作为人工语言的科学语言中的主要符号组合分析上不同,莫里斯的广义语形学却囊括了所有类型的符号联合,如知觉符号、美学符号、符号的实际用途和一般语言学的领域内的符号组合问题都属于语形学的研究范围^{[1]16}。另外,卡尔纳普承认自己讨论的主题与一般符号学不同,他的“讨论仅适用于陈述句,不考虑其他类型的句子,如疑问句、祈使句等,并且因此只适用于由陈述句组成的语言系统”^{[2]14}。这样一来,卡尔纳普的术语只能在有限的意义上理解,如“句子”是“陈述句”的简称,“语言”是“由陈述句组成的语言系统”的简称,“英语”代表“英语中由陈述句组成的部分”等等。按照卡尔纳普的用法,命令句和许多诗句就不是句子。而这些被卡尔纳普排除在外的对象则被莫里斯吸收进语形学。莫里斯坚持认为,语形学承认各种符号,包括自然语言、科学语言和其他语言。莫里斯指出,形式逻辑学家与语法学家不同,前者仅关心科学语言中起作用的句子和转换规则类型,“如果语形学的整个领域要得到充分研究的话,语法学家的兴趣和对科学以外的诸领域中的符号组合和转换的注意就需要添加到逻辑学家的兴趣之上。”^{[1]21}总的来说,莫里斯的语形学在研究对象范畴上拓宽了卡尔纳普的逻辑句法学。

虽然存在着差异,但莫里斯的语形学牢固地建立在卡尔纳普的句法学基础之上,这表现为莫里斯不仅把逻辑句法学的研究领域——逻辑数学作为形式话语加以研究,而且还直接借用了卡尔纳普的句法学术语和分析方法来进行语形学的建构,甚至还将卡尔纳普的某些句法学观点引申到语义学和语用学领域。

卡尔纳普开创的逻辑句法学是关于两种人工语言的句法学,即逻辑句法学把逻辑语言和数学语言作为研究对象,对它们进行语形方面的描述。卡尔纳普之所以排除对自然语言加以研究,是因为他认

为自然语言具有意义模糊性的缺点,有时会产生符合语法规则的无意义语句,“只有在数理语言中,才能证明有可能取得精确的表述和严格的证明”^{[6]3}。换句话说,只有在数理语言中,才有可能制定一套简单且严谨的规则系统。在卡尔纳普的逻辑句法中,数学语言是对象语言,而逻辑语言既是对象语言,又是描述对象语言的元语言。关于对象语言句法的刻画实际上就是制定语言要素赖以组成语言结构的规则,而逻辑的主要作用则是表述从一些判断推理到另一些判断的规则,即为“从前提推导出结论的规则”^{[6]1}。逻辑语言为卡尔纳普提供了制定精确规则的手段。前一种规则被卡尔纳普称做形成规则,后一种规则被称做转换规则,又叫逻辑演绎法则。卡尔纳普认为每一门完善的数学学科都是这样一种演算^{[6]5}。

卡尔纳普所重点研究的数学语言和逻辑语言成为莫里斯话语理论中的重要一节。莫里斯根据符号的四种意指方式(指谓的、评价的、规定的和形式的)和四种用途(信息、估价、促动和系统)的交差搭配作为分类维度,将话语分成16种主要类型,其中的逻辑—数学型话语主要以卡尔纳普所讨论的数学语言和逻辑语言为对象。这类话语主要满足分类维度中形式—信息标准。在意指方式上,逻辑—数学话语主要是形式的和分析性的,而较少具有指谓、评价和规定的意义。在这类话语中,组成语句的成分符号之间的意指关系表明:满足前件语句指称的条件因此也满足后件语句的指称条件,从而满足整个复合语句的指称条件。例如数学语句“ $3 + 3 = 6$ ”,满足“ $3 + 3$ ”的指称条件也满足“6”的指称条件;再如逻辑语句“绿色的东西是有颜色的”,满足前件“绿色的东西”的指称条件必然满足后件“有颜色”的指称条件。在用途方面,莫里斯认为,逻辑的数学话语的用途不在于指谓外界的特征或起到估价促动等功能,而主要用来告知解释者这些形式语句作为自身的地位,这些形式语句在组织和验证知识方面起到重要作用^{[3]169-171}。虽然逻辑话语和数学话语同被莫里斯看做形式话语,但它们在符号学中的地位却不同。莫里斯认为,数学语言作为符号学的研究对象,不构成符号学学科本体的一部分,而逻辑分析则由关于对象语言的句子组成,这些句子是分析性的形式语句,是符号学意义上的元语言,即谈论符号的符号,因而逻辑是符号学的一部分。

莫里斯关于逻辑和数学之间既相似又区别的观点与卡尔纳普既把逻辑和数学看做对象语言,同时

又把逻辑看做元语言的观点如出一辙。其实,莫里斯关于卡尔纳普之于自己建立的符号学科学的贡献是非常清楚的,他认为,卡尔纳普为符号学语言提出了某些概念,作为数学家,他研究了逻辑—数学话语的一部分,作为逻辑学家,他用这些概念研究了各种对象语言^{[3]183}。

五 形成规则和转换规则

卡尔纳普逻辑句法学中的主要观点和概念不仅装备了莫里斯语形学和形式话语的理论,还延伸到符号学的其他领域。

卡尔纳普逻辑句法学的核心内容是把语言,特别是人工语言、数理语言看做是一种演算(calculus)科学语言是逻辑形式即逻辑算法,包括形成规则和转换规则。“语言一般指任何种类的演算,也就是一个形成规则和转换规则的系统,这些规则是关于表达式的,即被称做符号的任何种类要素的有限有序系列。”^{[6]167-168}一门语言的逻辑句法是由形成规则和转换规则构成的体系。演算规则首先决定一表达式属于某范畴表达式的条件,即决定一门语言中的某些符号出现于某种顺序中,以某种方式组成称做句子的一个语言表达式,这种演算规则叫形成规则;演算规则其次决定在什么条件下一个表达式可转换成别的表达式,例如,一个句子由符号以某种方式组成,另一个句子由符号以某种方式组成,决定一个句子从另一个句子演绎出来的规则,便是转换规则。简单地说,形成规则就是关于句子的定义,通过描述在其中出现的符号的类型及顺序,从而决定哪些表达式是句子。符合句法的句子的定义通常以递归的方式给出,即先描述句子的简单形式,再描述初始形式构造出的复合句。形成规则可描述为:一门语言中的某一表达式,若要成为句子,该表达式须具有以下形式之一:a. $pr(in)$ (个体的述谓表达); b. $\sim(S_i)$ (某句子的否定式); c. $(S_i) \vee (S_j)$ (两个句子的析取形式); d. $(S_i) \cdot (S_j)$ (两个句子的合取形式); e. $(S_i) \supset (S_j)$ (蕴含句); f. $(S_i) \equiv (S_j)$ (等值句)。转换规则主要描述语句的证明过程和推导过程。首先制定原始句,即通过列举或规定,某种形式的所有句子被认为是原始句;其次,制定推理规则,推理规则界定直接可推导句子,但有时需要驳斥规则界定直接可反驳句子^{[6]28}。卡尔纳普的逻辑句法学是建立在逻辑语言和数学语言的规则分析基础上的,然后他用逻辑句法来分析科学语言,他的最终野心是要“建立一般语言句法,也就是说建立一

套语形术语定义的系统,这些术语范畴宽广得足以应用到任何一种语言”^{[7]37}。卡尔纳普的雄心壮志被莫里斯在符号学里实现了。

莫里斯将卡尔纳普在数理语言中建构的形成规则和转换规则扩展使用到任何语言,他认为语言是按照这两种规则联系起来的任何一组事物,“形成规则决定一集中诸成员之间可容许的、独立的联合(这样的联合叫做句子),转换规则决定了能从其他语句推导出的句子。这两种规则加在一起就叫做语形规则。因而,语形学就是考察受语形规则制约的诸符号和符号联合”^{[1]14}。莫里斯认为,语义学预设了语形学,对于一门语言的特征的描述要求在语形规则之外,还要加上那些支配单个的和联合的符号媒介物的语义规则,这些规则规定一个符号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应用于某些情况。如符号媒介物本身可看做对象,它之所以能够指称别的对象,完全是因为存在着一些把两组对象对应起来的用法规则,这些用法规则就是语义规则。莫里斯借用卡尔纳普的术语指出,“关于一个符号的应用的语义规则能够用其他的诸符号陈述出来,使得一个术语还原为其他术语成为可能。”^{[1]25}这样一来语形学中的形成规则和转换规则在语义学中就成了用法规则,这些规则作为行为习惯而存在着,因此,只有某些符号联合才会在事实中出现,只有某些符号联合才能从其他的符号中推导出来。语形规则和语义规则在语用学中都能找到对应物,因为莫里斯同样认为语用学预设了语形学和语义学。语义规则在语用方面的对应物是解释者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符号媒介物的习惯和解释者在符号使用时会产生一定预期的习惯。形成规则与转换规则在语用学的对应物为解释者实际应用的符号组合和转换或对应于解释者为控制他人和自己的符号行为而制定的一些符号用法规定。莫里斯的语用学把一个语言结构看成是一个关于行为的

系统,符号联合就是判断,当预期得以满足,符号就被证实了^{[1]32}。这些描述解释者方面诸条件的规则为语用规则。按照莫里斯的观点,任何规则被实际应用时,都是作为一种行为起作用,因此所有规则都含有语用学因素。由此看来,卡尔纳普逻辑句法学的两大支柱——形成规则和转换规则,在莫里斯的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中得以全面应用和证实。

总之,卡尔纳普开创的逻辑句法学对于莫里斯的语形学甚至整个符号学产生了重要影响,莫里斯是卡尔纳普句法学规则的践行者。虽然卡尔纳普并未为符号学提供一个全面的研究框架,但是他在科学符号、数学符号和逻辑符号等领域中的形式研究所达到的深邃的洞察力使莫里斯受益非浅,然而美中不足的是他对于评价符号、规定符号等非数理符号的研究却是见之很少,而这一点却为莫里斯将各种符号全面整合进符号学留下了巨大的空间。

【参 考 文 献】

- [1] Morris C. W.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38.
- [2] Carnap R.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 [3] Morris C. W.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M]. New York: Braziller, 1955.
- [4] Carnap R. On Some Concepts of Pragmatic [J].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55(6): 89-91.
- [5] Carnap R. Logical Foundations of the Unity of Science [J].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1(1): 42-62.
- [6] Carnap R. 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37.
- [7] Carnap R. Foundation of Logic and Mathematics [J]//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9, 1(3).

Carnap's Influence Upon Morris

ZHANG Liang - lin^{1,2}

(1.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2.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Changsh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angshu Jiangsu 215500, China)

Abstract: Carnap's logical syntax provides for Morris' semiotics not only ontological content of syntactics, but also some methodological concepts for extended use. The former's categories like formation rules, transformation rules etc., move out of syntax into all of the three branches of the latter's semiotics. Through an analysis of Carnap's influence upon Morris, we can have a clear grasp of the solid syntactical foundation of Morris' semiotics and the developing life of American semiotics, which serves as a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emiotic theories in China.

Key words: Carnap; Morris; logical syntax; syntactics; semiotics

(责任编辑 殷杰)